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家上字第88號

上訴人 劉志仁

劉月桂(Annie Hsing)

陳學洋(即劉寶玉之承受訴訟人)

陳文洋(即劉寶玉之承受訴訟人)

被上訴人 劉志鴻

訴訟代理人 魏仰宏律師

張宇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家繼訴字第5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廢棄。

兩造就被繼承人劉彩雲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訴請分割兩造被繼承人劉彩雲之遺產，其訴訟標的對於各繼承人

01 必須合一確定，上訴人劉志仁提起上訴，其效力及於同造當
02 事人即劉月桂、陳學洋、陳文洋（下分稱姓名），應併列其
03 等為上訴人。

04 二、劉月桂、陳學洋、陳文洋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庭，核無民事訴
05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
06 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之被繼承人劉彩雲於民國109年6月9日
09 死亡，遺有附表一所示遺產（項目、價值如附表一所示，下
10 合稱系爭遺產），其無配偶及子女，由兄弟姊妹即被上訴人
11 與劉志仁、劉月桂、原審被告劉寶玉共同繼承其遺產，應繼
12 分各為1/4，惟劉寶玉於111年11月10日死亡，陳學洋、陳文
13 洋為劉寶玉之繼承人，繼承劉寶玉對劉彩雲遺產之應繼分各
14 為1/8，劉彩雲生前未以遺囑限定遺產不得分割，兩造間亦
15 無不分割之約定，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求為命被繼承人
16 劉彩雲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以附表一所示「被上訴人主張
17 分割方式」為分割之判決（原審關此部分，判准依原判決附
18 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未繫屬本院者，業已確
19 定，不予贅述）。

20 二、上訴人答辯：

21 (一)劉志仁以：被繼承人劉彩雲生前立有遺囑，表示被上訴人不
22 得繼承其遺產，交代由伊全權處理，並要伊將部分遺產分配
23 予訴外人劉志賢、劉志隆（為劉彩雲之兄弟，均早於劉彩雲
24 死亡）之子及劉月桂之子，被上訴人喪失繼承權，不得請求
25 分割劉彩雲之遺產。退步言，伊有代墊喪葬費新臺幣（下
26 同）457萬元、醫療費50萬元及遺產稅275萬6,160元（各項
27 目、金額如附表三），得自劉彩雲系爭遺產優先扣還伊等
28 語，資為抗辯。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主文第三項分割遺產
29 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30 (二)劉月桂、陳學洋、陳文洋均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3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79-285、387-388頁）：

01 (一)劉彩雲於109年6月9日死亡，劉彩雲單身未婚、無子女，其
02 父劉添財、母劉林月琴分別於59年1月13日、34年8月17日死
03 亡；被上訴人及劉志仁、劉月桂、劉寶玉等4人為其兄弟姊
04 妹，為劉彩雲遺產之繼承人，應繼分均為1/4（劉彩雲其餘
05 兄弟姊妹劉氏彩霞、劉志賢、劉進瑞、劉志隆、劉志泰等人
06 均早於劉彩雲死亡，無繼承權）；另劉寶玉於111年11月10
07 日死亡，陳學洋、陳文洋為劉寶玉之繼承人，繼承劉寶玉對
08 劉彩雲遺產之應繼分，並為劉寶玉之承受訴訟人（應繼分均
09 為1/8）等情，有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除戶戶籍謄本、繼
10 承人戶籍謄本、劉彩雲之繼承系統表、遺產稅繳清證明書、
11 劉寶玉除戶戶籍謄本、劉寶玉之繼承系統表等在卷可稽（見
12 原審卷一第23、89-96、97、99、101頁、卷二第121-127
13 頁）。

14 (二)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積極財產之項目、價值部分：

15 (1)附表一編號1-4所示不動產、編號5-13所示存款及編號14所
16 示債權、編號15、16所示投資之遺產，價值各如附表一所
17 示。

18 (2)附表一編號14所示債權部分，劉彩雲所有雲彩建設股份有限
19 公司150萬股股權，於劉彩雲死亡後，劉志仁未經被繼承人
20 全體繼承人同意，於109年6月15日全數移轉其配偶黃瑤燕所
21 有，被上訴人於原審訴請黃瑤燕應返還上開公司150萬股股
22 權予劉彩雲全體繼承人部分，業經原審判決確定，兩造對黃
23 瑤燕上開不當得利債權，屬被繼承人遺產範圍，應一併分
24 割。

25 (3)附表一編號15所示投資為劉彩雲就活鑽石電影文化事業有限
26 公司出資額100萬元，價值計為77萬1,420元。

27 (4)附表一編號16所示投資為劉彩雲為第一銀行香港分行帳戶，
28 包含存款帳戶港幣4,230.01元（依112年5月17日彰銀收盤買
29 入匯率3.908計算約1萬6,531元）、美金2萬5,337.28元（依
30 112年5月17日彰銀收盤買入匯率30.766計算約77萬9,527
31 元）及投資基金帳戶含配息美金3萬4,890.38元（依上揭美

01 金匯率計算約107萬3,437元），共計價值186萬9,495元。

02 (三)劉志仁支出及代墊附表三編號1喪葬費中之喪葬費用17萬元
03 （包含大體處理費5萬元、骨灰暫厝天祥寶塔12萬元）；編
04 號2之劉彩雲醫療費有單據部分金額共16萬5,133元；編號3
05 之遺產稅275萬6,160元共309萬1,293元，應由遺產中扣還抵
06 償劉志仁。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劉志仁抗辯劉彩雲生前立有遺囑，表示被上訴人不得繼承其
09 遺產，被上訴人無訴請分割系爭遺產之權利部分：按遺囑應
10 依法定方式為之，自書遺囑者，依民法第1190條之規定，應
11 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非依此方式
12 為之者，不生效力。又自書遺囑須以遺囑人自己直接書寫為
13 要件，以憑筆跡鑑定是否為本人自筆，如以打字方式所為遺
14 囑，即難認為有效之自書遺囑。經查，劉志仁提出其所稱劉
15 彩雲生前所立之遺囑（見原審卷二第151頁），其內容為電
16 腦打字，僅立遺囑人欄下方手寫簽名「劉彩雲」，與民法第
17 1190條所定自書遺囑要件不符，不生效力，則劉志仁執此抗
18 辯被上訴人不得訴請分割劉彩雲遺產云云，自無足採。

19 (二)有關劉志仁抗辯其支出及代墊附表三編號1-3所示喪葬費、
20 劉彩雲醫療費及遺產稅等款項，請求自被繼承人系爭遺產優
21 先扣還部分：

22 (1)按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民
23 法第1150條定有明文。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具有共益之性
24 質，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如事實上
25 之保管費用、繳納稅捐等均屬之，至於被繼承人之喪葬費
26 用，實際為埋葬該死亡者有所支出，且依一般倫理價值觀念
27 認屬必要者，性質上亦應認係繼承費用，並由遺產支付之。
28 又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
29 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
30 本身者，不在此限，為民法第1148條第1項所明定。是遺產
31 之範圍除財產上非專屬權利外，尚包括義務。該義務既屬遺

01 產，自為分割之標的。又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
02 務，不因繼承而消滅，民法第1154條定有明文。故繼承人如
03 對被繼承人有債權者，於遺產分割時，自應列為被繼承人之
04 債務。被繼承人之醫療費用性質上屬於其生前債務，屬被繼
05 承人所遺債務。再繼承人就遺產享有債權，為方便遺產分割
06 實行，及期共同繼承人間之公平，於遺產分割時，先由被繼
07 承人之遺產，扣除繼承人所享有之債權數額後，再分割遺
08 產。

09 (2)劉志仁支出及代墊附表三編號1之喪葬費用17萬元、編號2之
10 劉彩雲醫療費有單據部分金額16萬5,133元及編號3之遺產稅
11 275萬6,160元，共計309萬1,293元，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上
12 三、(三)），核屬劉彩雲喪葬必要費用、對劉彩雲生前代墊債
13 權及遺產管理費，依上開說明，劉志仁請求分割系爭遺產時
14 優先扣還予伊，自屬有據。

15 (3)劉志仁抗辯伊另支出附表三編號1所示購買墓地仲介費、價
16 金8萬、432萬元之喪葬費共440萬元部分，被上訴人爭執非
17 屬劉彩雲喪葬必要費用。經查，依劉志仁提出上開購地文
18 件，僅能證明劉志仁於109年7月14日購買坐落新北市○○區
19 ○○段000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4022/1400000）並於
20 同年月27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尚不能認係為劉彩雲購買
21 墓地所支出之費用。至劉志仁稱伊因劉彩雲生前希望要蓋一
22 個好的墓園，伊按其交代而規劃購買墓地蓋墓園，因被上訴
23 人提起本件訴訟，致伊無法進行云云（見本院卷第278、285
24 頁），並提出墓園規劃估價單為據（見本院卷第119頁），
25 惟觀該估價單係載「劉家家族式塔造作業費用」，尚難認為
26 劉彩雲個人安葬之規劃設計，無從憑此認定上開購地費用屬
27 劉彩雲必要之喪葬費用；另劉志仁抗辯其代墊劉彩雲醫療費
28 用部分，除兩造不爭執有醫療單據之16萬5,133元費用外
29 （見上三、(三)），其餘33萬4,867元並未提出相關憑據為
30 佐，難認可採，故其請求上開喪葬費、醫療費用應自系爭遺
31 產中優先扣還云云，並無理由。

01 (三)被上訴人請求准予兩造分割劉彩雲遺產部分：

02 (1)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03 訂定者，不在此限；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
04 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
05 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法院得因任何
06 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
07 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
08 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
09 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
10 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1164條、
11 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第2項第1款、第2款分別定
12 有明文。所謂應繼分係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之一切權利義務，
13 所得繼承之比例，並非對於個別遺產之權利比例，因此分割
14 遺產並非按照應繼分比例逐筆分配，而應整體考量定適當之
15 分割方法。另按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究依何種方式為適
16 當，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並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
17 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事公平決之。

18 (2)關於附表一編號1-4所示不動產，其中編號1-2係臺北市○○
19 區房屋1棟及其坐落土地，為劉彩雲生前住所，編號3-4為新
20 北市○○區與他人共有之土地2筆，審酌兩造於本件審理期
21 間，均未表示有繼續維持共有，或表達分割予其1人單獨取
22 得所有，另其以金錢補償其他繼承人未分割取得之應繼分部
23 分價值之意願，倘採原物分割上開不動產予兩造依各應繼分
24 比例為分別共有，將使上開不動產潛在共有人趨於複雜，不
25 利使用之效用，再參以被上訴人稱上開不動產採變價方式分
26 割（見原審卷一第69頁）及劉志仁陳稱：劉彩雲遺產中之不
27 動產，需換成現金，法院不可以強迫伊接受該不動產（見本
28 院卷第45頁），均表明以變價附表一編號1-4不動產分配價
29 金方式分割之意願，則上開不動產之分割，如以變價分割，
30 所得價金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應屬適當。
31 至附表一編號5-13、16所示為銀行存款、基金投資與孳息，

01 原物分配並無困難，應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
02 配。另附表一編號14、15所示債權及出資額部分，審酌上開
03 對黃瑤燕債權之請求標的為雲彩建設公司股權，而劉志仁為
04 雲彩建設公司之董事長，與黃瑤燕本即持有該公司之股權分
05 別為300萬股、110萬股，合計410萬股，達該公司全部股權
06 73.2%(即4,100,000/5,600,000)(見原審卷一第27、150頁)
07 ，並經營該公司多年(見原審卷一第398頁)，又劉志仁亦
08 為活鑽石電影公司股東，出資額達該公司資本總額4/5(見
09 原審卷一第150頁)，考量上開公司實際經營狀況、出資情
10 形，認編號14、15之債權及出資額(價值分別為1,285萬5,0
11 00元、77萬1,420元，合計價值1,362萬6,420元，見上三、
12 (二)(1)(2)(3))，應分割歸劉志仁單獨取得，並自上開債權價值
13 先扣還劉志仁代墊之喪葬費17萬元、醫療費用16萬5,133元
14 及遺產稅275萬6,160元之合計309萬1,293元(見上三、(三))
15 予劉志仁取得後，其餘債權及出資額價值共1,053萬5,127元
16 (即12855000+771420-3091293=10535127)亦均分歸劉志仁
17 單獨取得，再由劉志仁以金錢補償劉志鴻、劉月桂各263萬
18 3,782元(即10535127 $\times$ 1/4=2,633,78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19 入，下同)；陳學洋、陳文洋各131萬6,891元(即10535127
20 $\times$ 1/8=1,316,891)，應屬公允。

21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劉彩雲如
22 附表一所示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予分割如附表一
23 「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原判決認定劉彩雲遺產範圍及所
24 定分割方法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
25 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
26 示。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
27 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
28 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9 六、本件分割遺產之訴，既已由法院准予分割，並為全體公同共
30 有人定分割方法，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規定，由全體共
31 有人依應繼分比例分擔訴訟費用，始為合理，是本件關於分

01 割遺產之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如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
02 擔。

03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05 家事法庭

06 審判長法 官 林政佑

07 法 官 黃珮禎

08 法 官 張嘉芬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1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3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4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15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6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18 書記官 余姿慧

附表一：被繼承人劉彩雲之遺產

編號	類別	項目	價值 (新臺幣)	被上訴人主張分割遺產方式	本院分割方法
1	土地	臺北市○○區○○街○○段0000○0000地號(權利範圍：112850分之1027)	55,862,700元	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2	建物	臺北市○○區○○段○○段000000000建號(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段00巷0號6樓(權利範圍全部))			
3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0○0000地號(權利範圍：1/4)	11,766,948元		
4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0○0000地號(權利範圍：1/4)			
5	存款	第一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帳號：000000000000)	914元及利息	原物分配，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原物分配，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6		第一銀行支票存款(帳號：000000000000)	405元及利息		
7		第一銀行外匯活期存款(帳號：000000000000)	美元285.96元及利息		
8		第一銀行外匯活期存款(帳號：000000000000)	港幣310元及利息		
9		第一銀行外匯活期存款(帳號：000000000000)	歐元0.35元及利息		
10		華南銀行外匯活期存款(帳號：000-00-000000-0)	美元10.28元及利息		
1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外幣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美元、歐元、日幣等及利息	0元		
1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	978,024元及利息		
1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	9,772元及利息		
14	債權	兩造對原審被告黃瑤燕之不當得利債權(即原判決主文第一項命黃瑤燕應將其名下雲彩建設(股)公司股權150萬股返還與兩造公同共有之債權)	12,855,000元	原物分由劉志仁單獨取得，並從此債權價值扣除應返還劉志仁所代墊之附表三編號1、2、3所示兩造不爭執之喪葬費17萬元、醫	編號14、15之債權及出資額(價值分別為1,285萬5,000元、77萬1,420元，合計價值1,362萬6,420元，先從編號14之債權扣還劉志仁其代墊之喪葬費17萬元、醫療費用1

				療費用16萬5,133元及遺產稅2,756,160元合計309萬1,293元後，（剩餘9,763,707）由劉志仁以金錢補償劉志鴻、劉月桂各2,440,926.75元；陳學洋、陳文洋各1,220,463.375元。	65,133元及遺產稅2,756,160元共3,091,293元，其餘債權及出資額價值共1,053萬5,127元分割歸劉志仁單獨取得，並由劉志仁另以金錢補償劉志鴻、劉月桂各2,633,782元；陳學洋、陳文洋各1,316,891元。
15	投資	活鑽石電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出資額1,000,000元（見本院卷第101頁）	771,420元	原物分由劉志仁單獨取得後，劉志仁金錢補償劉志鴻、劉月桂各192,855元；陳學洋、陳文洋各96,428元、96,427元。	
16	投資	第一銀行香港分行存款帳戶港幣4,230.01元（依112年5月17日彰銀收盤買入匯率3.908計算約新臺幣16,531元）、美金25,337.28元（依112年5月17日彰銀收盤買入匯率30.766計算約新臺幣779,527元）及投資基金帳戶含配息美金34,890.38元（依上揭匯率計算約臺幣1,073,437元）	1,869,495元	原物分配，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原物分配，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附表二：

編號	姓名	應繼分比例
1	劉志鴻	1/4
2	劉志仁	1/4
3	劉月桂	1/4
4	陳學洋（劉寶玉之承受訴訟人）	1/8
5	陳文洋（劉寶玉之承受訴訟人）	1/8

附表三：

劉志仁於本院主張代墊喪葬費、被繼承人醫療費（本院卷第32頁）

編號	種類	項目	上訴人主張金額	提出之證據（卷證出處）	備註
1	喪葬費	喪葬費用（大體處理費、骨灰安厝費）	17萬元	兩造不爭執（略）	兩造不爭執
		墓地仲介費、墓地購地費（上訴人於原審卷二第177頁、本院卷第32頁之主張）	8萬、432萬元合計440萬元	土地買賣申報書、土地登記謄本（本院卷第69、71頁）	劉志仁於原審抗辯另代墊墓園建造費1,000萬元及管理費部分於本院不再主張（見本院卷第285頁）
2	代墊劉彩雲債務	醫藥費（上訴人於原審卷二第177頁之主張）	50萬元	醫療費用明細收據2份（①109年6月9日繳費金額97,140元；②109年3月3日繳費金額67,993元）（見原審卷二第193、195頁、本院卷第83、85頁）	兩造不爭執上訴人代墊之醫療費金額為165,133元）
3	代墊繼承費用	遺產稅	2,756,160元	兩造不爭執（略）	兩造不爭執